

# 清河县公安局文件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B

清公建议字【2025】1号

## 清河县公安局 对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 057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孙培辉代表：

你提出的“关于加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公安机关作为预防和打击犯罪的重要职能部门，清河县公安局高度重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工作，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中要切实履行职责，与有关部门一起，努力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：



一、净化校园及周边环境，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定期整治校园周边治安乱点，严查违规经营的网吧、游戏厅、小酒吧、台球厅等场所，杜绝未成年人进入不适宜的场所。加强校园周边巡逻防控，落实“护学岗”机制，在上下学高峰期增派警力，震慑潜在违法犯罪行为。

二、强化网络空间治理，针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、接触不良信息等问题，依法严厉打击网络谣言、色情、暴力等有害信息传播，为未成年人创造良好网络空间。

三、联合学校、家庭、政府职能部门，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，建立健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档案，摸清底数，了解掌握他们的思想动态，纳入管理视线，切实关爱、关怀感化他们，做好预防工作，使全社会构建起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防范网络。

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，提高未成年人的法制观念。加强学校与公安机关的联系，充分发挥辖区民警担任法制副校长、法制辅导员的作用，利用法制课堂，采取举办法制讲座、以案说法等多种形式讲解法律常识，帮助青少年学法、懂法、守法。

领导签发：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玉飞 139 0329 0978

